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壢小字第1739號

原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訴訟代理人　林孟儒

被　　告　陳珅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機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代理向原告訂購機票，並由上開代理人以被告之名義向原告使用信用卡電話訂位，並以信用卡支付機票款即運費新臺幣(下同)27,250元(下稱系爭款項)，而與原告成立旅客運送契約(下稱系爭運送契約)，被告並於民國108年4月29日搭乘原告自桃園機場飛往溫哥華機場之班機，嗣聯合信用卡中心於108年9月25日通知原告，信用卡之持卡人否認系爭款項，而遭列為爭議款止付，原告始知悉被告並未支付系爭款項。被告貪圖不肖商人販售之機票價格便宜，選擇不透過原告官方網站或合法代理機票銷售業務之旅行社購票，而向來源不明人士訂購機票，造成原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旅客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權已逾時效，被告拒絕給付，且原告官

方網站公告之運送契約規定沒有付機票款不能搭乘，但被告已搭乘完畢，表示被告有付款等語置辯。

四、原告之主張除被告是否需給付原告系爭款項外，業據其提出被告搭乘航班之電子機票、聯合信用卡中心通知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款項為純粹經濟上損失：

1.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然系爭款項損失經核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而係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乃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縱使原告主張之損害屬實，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原告賠償損害，應屬無從准許。

(二)系爭款項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1. 按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運送契約之系爭款項信用卡消費日為108年4月3日，有聯合信用卡中心資料附卷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3824號卷，下稱北小卷，第24頁)，堪認斯時兩造已成立運送契約，而卷內查無系爭運送契約旅客支付運費期限之約定，審酌一般航空旅客運送契約習慣，旅客最遲應於搭乘班機前支付運費，本件系爭運送契約之班機日期為108年4月29日，有被告航班電子機票附卷可參(見北小卷第21頁)，故原告至遲於108年4月29日即得向被告起訴請求系爭款項，然原告遲至110年8月20日始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有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收狀戳章附卷足憑（見北小卷第9頁），是原告對被告依系爭運送契約得請求之系爭款項請求權已因罹於上揭2年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至原告主張被告訂票時僅有英文名及護照號碼，起訴時有請求法院查詢被中文姓名及地址，所以時效已中斷云云，惟原告起訴時，其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業如前述，自無因起訴而中斷時效之情形。

3.從而，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系爭款項，應屬可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旅客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